关于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委，省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改革突破奖评选办法（试行）》（浙委改发〔2021〕3号），现就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数字化改革一体融合，由省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实施，在2022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成效的重大改革项目。

评选项目应聚焦重大需求，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在应用开发、理论研究、制度建设、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示范经验，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省域治理现代化成效显著。数字化改革应用、大脑、制度和理论成果可作为相应改革项目的重要内容申报，不单独参加评选。

获得2021年度改革突破奖金奖的项目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程序

（一）申报。11月10日至11月20日集中开展项目申报工

作。申报后至12月10日前，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并得到国家层面或省委省政府复制推广的改革项目，可视情追加申报参评。

“6+1+1”系统平台省级牵头单位申报不超过3项，其他省直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设区市本级申报不超过2项，县（市、区）申报不超过1项。国有企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其他事业单位等5个领域，分别由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委编办组织申报，每个领域不超过5项。各申报项目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申报后不再更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牵头推进的项目，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一个单位申报。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改革突破奖项目评价标准（附件1），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并填写《改革突破奖项目申报表》（附件2）、《改革突破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省委改革办。县（市、区）申报材料由所属设区市党委改革办汇总报送。

（二）初审。省委改革办于11月30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初步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专家评审。省委改革办牵头，邀请省委改革委各专项小组（“6+1+1”系统平台）省级牵头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委组，组织开展评审，于12月10日前形成项目入围建议名单。

（四）省委改革委研究。省委改革办将入围建议名单上报省委改革委，省委改革委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

（五）公示。省委改革办将拟表彰名单在“浙里改”微信公众号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委改革委审定。

（六）表彰。获奖名单以省委改革委名义发文表彰，并根据《浙江省改革突破奖评选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结果运用。

三、纪律要求

严肃评选纪律，申报单位以及评选工作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改革突破奖项目评价标准

 2.改革突破奖项目申报表

 3.改革突破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贾新波 81050674 喻超 87050423

（申报表、汇总表盖章扫描PDF版和Word电子版统一通过浙政钉发送给贾新波）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改革突破奖项目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指标 | 具体标准 |
| **需求****重要性****（15分）** | 聚焦上级部署 | 根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赋分 |
| 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 | 根据解决以下方面重大需求情况赋分：1.解决群众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2.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需求3.提升各级各部门治理效能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
| **内容****创新性（40分）** | 应用开发 | 根据数字化技术手段运用、重大应用开发、数据资源利用等情况赋分 |
| 理论研究 | 根据对改革典型经验、改革方法论等进行理论总结情况赋分 |
| 制度建设 | 根据推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或推动制定引领全省、全国乃至全球的标准规范情况赋分 |
| 模式创新 | 根据提炼具有普遍意义、一般规律的新模式新机制情况赋分 |
| **成效****显著性****（30分）** |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根据取得以下方面成效赋分：1.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促进社会高效能治理3.促进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
| **成果****示范性****（15分）** | 先行领跑 | 根据改革在全省、全国首创或本领域领先领跑情况赋分 |
| 复制推广 | 根据改革经验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复制推广情况赋分 |
| 领导肯定 | 根据改革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情况赋分 |

附件2

改革突破奖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只能填一家，且必须为项目牵头单位之一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牵头单位** | 请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准确填报，申报后不再更改 |
| **协同单位** | 请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准确填报，申报后不再更改 |
| **改革需求**（300字以内） | 条目式填报本项目聚焦上级部署和发展所需、群众所盼的情况。1.……；2.……；…… |
| **改革举措**（500字以内） | 条目式填报本项目在应用开发、理论研究、制度建设、模式创新等方面的重点改革举措。**跨年度项目重点阐明2022年度举措进展。**1.……；2.……；…… |
| **成效成果**（400字以内） | 条目式填报本项目实施取得成效，包括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治理效能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提升等情况，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等情况，以及相关成果获评数字化改革“最系列”情况。**跨年度项目重点阐明2022年度取得的重大成效。**1.……；2.……；…… |

附件3-1

 省级单位 改革突破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国有企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其他事业单位 改革突破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市、县（市、区） 改革突破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申报单位（设区市本级/县市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直属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档案馆、浙江省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政府研究室、省供销社、浙江出版集团、省社科院、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文联、省残联、省侨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省贸促会、省工商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